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4〕30号

当事人：海丰顺源皇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545MD0X1

法定代表人：陈瑞妹

住所：海丰县赤坑镇可汕公路东侧（后洋片）原富升珍珠首饰厂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4年10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你公司主要从事鱼类制品、肉制品加工、销售，主要工艺流程为

。检查时，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排放的废水异常，废水呈现奶白色。经查，该废水主要是你公司生产车间生产肉制品后产生的废水以及车间清洗混合废水，产生的废水排向你公司自建的三级沉淀池进行预处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公司废水总排口进行采样并开展监测。2024年10月25日，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 】
【 】监测结论：你公司废水总排口水质除 pH 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外，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超标 4.87 倍、72.9 倍、1.62 倍。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4 年 10 月 22 日你公司提供的海丰顺源皇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 年 10 月 22 日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陈瑞妹身份证复印件、2024 年 10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10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厂长 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4 年 10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 年 10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厂长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0 月 22 日你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2024 年 10 月 22 日你公司提供的厂长 身份证复印件、2024 年 10 月 22 日你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4 年 10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 年 10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厂长 的调查询问笔录、

2024年10月25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XXXXXXXXXX】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废水总排口水质除 pH 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外，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超标 4.87 倍、72.9 倍、1.62 倍。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4年11月5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4年11月6日向你公司进行送达。2024年1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再次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经查，你公司加设了管路及三级沉淀池，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向管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公司废水总排口进行采样并开展监测。2024年12月16日，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XXXXXXXXXX】

【XXXXXXXXXX】监测结论：你公司废水总排口水质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4 年 11 月 6 日证明你公司签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4 年 1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 年 12 月 16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REDACTED] 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已改正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30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提出公开道歉申请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向我局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你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南方都市报》进行刊登。经核实，我局对你公司进行公开道歉并进行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予以确认。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 202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30 号）、2024 年 12 月 18 日证明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

达回证》。2024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5 日你公司提供的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及登报材料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已作出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七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7%）”“超标因子数目：3 个以上（8%）”“排污情况：排放 B 类水污染物（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放量：50 吨以下（0%）”“超标情况：超标 20 倍以上或超量 80%以上（23%）”；“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0%）”。综上，你公司超过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总和为：
 $7\%+8\%+0\%+0\%+0\%+23\%+0\%=38\%$ ，可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text{ 万元} = (7\%+8\%+0\%+0\%+0\%+23\%+0\%) \times 100 \text{ 万元} = 380000$
元。因你公司在《南方都市报》上进行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
守法承诺的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
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
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
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
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裁量百
分值总和 $\times 100 \text{ 万元} = (7\%+8\%+0\%+0\%+0\%+23\%+0\%) \times 100 \text{ 万}$
元 $\times (1-\text{公开道歉减免比例 } 50\%) = 190000 \text{ 元}$ ）：

处罚款人民币 19 万元（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
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
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
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